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9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Includes columns for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Lists various non-current assets and their values.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税手续费返还,114,998.38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Lists various assets and their changes.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Lists various liabilities and their changes.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Summary table for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适用口不适用 2.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Lists preferred shareholders.

适用口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口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Summary table for the quarter.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Detailed table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法定代表人:徐树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Detailed cash flow statement.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Detailed cash flow statement.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Table showing adjustments.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Table showing adjustments.

(三)审计报告 第二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口否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the announcement.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和按照账面余额确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28,439,515.24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及投资者合理诉求,为回馈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74,666,7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